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邱筱芙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:10011788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631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 1100063198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63198_ATTACH2.pdf \ 376735100E_1100063198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公私立國小教職員工COVID-19疫苗接種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擴散,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COVID-19疫苗公費優先接種對象,學 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第七類施打對 象。
- 二、本次國小教職員工疫苗接種將於7月22日(星期四)及7月 24日(星期六)共2日施打,施打對象依據各校於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系統所提 交之第1階段造冊名單核定,請各校人員施打疫苗前務必先 詳閱疫苗施打注意事項,採分時段、分流至指定場域施打 疫苗,請依本市公私立小學暨非學機構團體專案接種疫苗 規劃表留意各接種站上下午截止報到時間,逾時歉難受 理。

三、相關提醒事項如下:







- (一)本次疫苗接種須配合本局指定時段至指定地點施打,爰 核予公假1日。倘接種後有身體不適者,得依所適用之請 假規定以疫苗接種假、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 理,所請之病假,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- (二)請於施打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筆、接種通知單 (攜帶紙本或出示電子pdf檔皆可),並請事先填寫疫苗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,至指定學校疫苗接種站接種,經核 對身分無誤後即可施打。
- (三)外縣市申請在本市施打之教職員工,請依本市專案接種 規劃表於7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至平鎮高中施打站分流 報到施打。
- 四、檢附本市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、本市公私立國小教職員 工施打COVID-19疫苗注意事項及本市公私立小學暨非學機 構團體專案接種疫苗規劃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電2021/07/22



